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二三九一三二七一（代表線）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廣告招牌或標示牌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而鬆動、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與主保險契約併同計算，以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於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